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自动电饭锅等3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索引号：2019-1550380849043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1月31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自动电饭锅等34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国市监质监函〔2019〕6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自动电饭锅等3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抽查概况。本次抽查产品为自动电饭锅、织物蒸汽机、有源音箱、彩色电视机、热泵热水机（器）、安全隔离网闸、眼镜架、单臂操作助行器、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、防盗安全门、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、输水管、陶瓷坐便器、氮肥、复混肥料、通用小型汽油机、泵、安全带、消防应急灯具、防爆灯具、电子计价秤、安全网、汽车安全带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、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（墙壁开关）、电力金具、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、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、橡胶密封制品、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、三相异步电动机、蓄电池、输电线路铁塔、配电板等34种产品。

本次共抽查4999家企业生产的5518批次产品（不涉及出口产品）。其中，7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，3批次产品涉嫌无能效标识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对4989家企业生产的5508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，检出557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0.1%。其中，安全隔离网闸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未发现不合格产品；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、输水管、氮肥、通用小型汽油机、泵、消防应急灯具、汽车安全带、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（墙壁开关）、电力金具、输电线路铁塔等10种产品的不合格发现率低于10%；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、自动电饭锅、热泵热水机（器）、眼镜架、陶瓷坐便器、复混肥料、安全带、安全网、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、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、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、橡胶密封制品、蓄电池、配电板等14种产品的不合格发现率在10%至20%之间；有源音箱、彩色电视机、单臂操作助行器、防盗安全门、电子计价秤、三相异步电动机等6种产品的不合格发现率在20%至25%之间；防爆灯具和织物蒸汽机的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50.0%和65.8%。

另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羽绒服装等33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国市监质监函〔2018〕357号）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儿童家具等15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国市监质监函〔2019〕21号），1批次非金属密封板当时在检验过程中，1批次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、1批次制动软管、2批次光伏并网逆变器、1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当时在异议处理过程中。目前以上产品均已完成检验和异议处理工作，其中5批次不合格，本次予以通报。

（二）拒检情况。在本次抽查中，有3家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规定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，分别是吉林市松城水泥制管厂、日照市东港区宏发新型建材厂、澧县顺通涵管厂在输水管产品抽查中拒检。

（三）主要做法。一是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。招标遴选入围检验机构，入围后通过“双随机”信息化系统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随机确定承检机构，并进行随机匹配。二是实施抽检分离，生产企业抽样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，市场抽样辅助工作由不承担该产品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实施，检验任务由“双随机”确定的技术机构承担。三是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支持，科学规划、统筹部署本区域抽样力量，有效保障

了抽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四是实行生产企业抽样和现场检验相结合，自动电饭锅等32种产品在生产企业抽样，输水管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采取现场检验方式。五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，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(一) 自动电饭锅。抽查了4个省(市)62家企业生产的62批次产品，其中3批次产品涉嫌无有效能效标识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59批次产品中，9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5.3%。重点对机械强度、结构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能效等级、骚扰电压、骚扰功率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结构、内部布线、接地措施、能效等级、骚扰电压。

(二) 织物蒸汽机。抽查了5个省(市)36家企业生产的38批次织物蒸汽机产品，其中25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65.8%。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发热、非正常工作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结构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非正常工作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结构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。

(三) 有源音箱。抽查了8个省(市)73家企业生产的74批次有源音箱产品，其中15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0.3%。重点对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、绝缘要求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、端子、外接软线、注入电源的骚扰电压、骚扰功率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、绝缘要求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、端子、注入电源的骚扰电压、骚扰功率。

(四) 彩色电视机。抽查了7个省(市)39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彩色电视机产品，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无CCC证书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49批次产品中，11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2.4%。重点对亮度、对比度、重显率、清晰度、亮度均匀性、色域覆盖率、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、端子、能效指数、电源端骚扰电压、辐射骚扰场强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、端子、能效指数、电源端骚扰电压、辐射骚扰场强。

(五) 热泵热水机(器)。抽查了6个省(市)35家企业生产的36批次热泵热水机(器)产品，其中7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9.4%。重点对耐潮湿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热泵制热量、能源效率等级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、热泵制热量、能源效率等级。

(六) 安全隔离网闸。抽查了北京市8家企业生产的8批次安全隔离网闸产品。重点对基本的信息流控制功能、基本安全属性定义、属性初始化、属性修改、属性查询、鉴别数据初始化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。

(七) 眼镜架。抽查了7个省(市)193家企业生产的269批次眼镜架产品，其中40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4.9%。重点对镜片夹持力、耐疲劳、鼻梁变形、抗拉性能、抗汗腐蚀、方框法水平镜片尺寸偏差、片间距离偏差、镜腿长度偏差、标志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耐疲劳、抗拉性能、抗汗腐蚀、方框法水平镜片尺寸偏差、片间距离偏差、镜腿长度偏差、标志。

(八) 单臂操作助行器。抽查了3个省(市)12家企业生产的12批次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，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5.0%。重点对静载强度、弯曲强度、冲击强度、分离试验、疲劳试验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静载强度、弯曲强度、冲击强度。

(九)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。抽查了12个省41家企业生产的41批次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产品，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7.3%。重点对含水率、内结合强度、表面耐磨、甲醛释放量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表面耐磨、内结合强度。

(十) 防盗安全门。抽查了10个省(市)87家企业生产的87批次防盗安全门产品，其中21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24.1%。重点对永久性标记、钢质板材厚度、防盗安全级别、防破坏性能、软冲击性能、锁具防盗要求、锁具一般要求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永久性标记、钢质板材厚度、防盗安全级别、防破坏性能、软冲击性能、锁具防盗要求、锁具一般要求。

(十一)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。抽查了20个省(区、市)124家企业生产的126批次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，其中15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1.9%。重点对抗压性能、冲击性能、弯曲性能、耐热性能、阻燃性能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冲击性能、抗压性能、弯曲性能、阻燃性能。

(十二) 输水管。抽查了29个省(区、市)1054家企业生产的1224批次输水管产品,其中47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3.8%。重点对输水管产品的抗渗性、抗裂内压、保护层厚度、裂缝、内压抗裂性能或外压抗裂性能、管体裂缝、外压荷载、外表面裂缝、露筋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抗渗性、外压荷载、保护层厚度、外表面裂缝、露筋。

(十三) 陶瓷坐便器。抽查了15个省(市)162家企业生产的163批次陶瓷坐便器产品,其中28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17.2%。重点对水封深度、便器用水量、洗净功能、水封回复功能、污水置换功能、卫生纸试验、安全水位、坐便器水效等级、坐便器水效限定值、进水阀密封性、进水阀CL标记、防虹吸功能、水箱安全水位等2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水封深度、便器用水量、洗净功能、水封回复功能、污水置换功能、卫生纸试验、安全水位、坐便器水效等级、坐便器水效限定值、进水阀密封性、进水阀CL标记、防虹吸功能、水箱安全水位。

(十四) 氮肥。抽查了13个省(区、市)57家企业生产的57批次氮肥产品,其中5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8.8%。重点对总氮的质量分数、游离酸含量、水分、缩二脲的质量分数、包装标识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游离酸含量、水分、缩二脲的质量分数、包装标识。

(十五) 复混肥料。抽查了26个省(区、市)362家企业生产的366批次复混肥料产品,其中68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18.6%。重点对总氮、有效五氧化二磷、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、氧化钾、总养分、氯离子、有机质、粒度、酸碱度、包装标识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总氮、有效五氧化二磷、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、氧化钾、总养分、氯离子、粒度、酸碱度、有机质、包装标识。

(十六) 通用小型汽油机。抽查了5个省(市)37家企业生产的37批次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,其中1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2.7%。重点对噪声、排气污染物、安全性能检查、致命故障和严重故障、标定功率、常温起动、热机起动、燃油消耗率、最大扭矩及转速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产品的不合格项目是排气污染物。

(十七) 泵。抽查了21个省(区、市)的832家企业生产的901批次泵产品,其中64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7.1%。重点对过载保护、接地措施、绝缘电阻、电泵引出电缆、定子绕组耐电压、效率、安全标志、规定点流量与扬程、功率因数、定子温升限值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过载保护、接地措施、绝缘电阻、电泵引出电缆、效率、安全标志、规定点流量与扬程、功率因数、定子温升限值、汽蚀余量。

(十八) 安全带。抽查了8个省(市)61家企业生产的61批次安全带产品,其中7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11.5%。重点对零部件盐雾试验、整体静态负荷、整体滑落、整体动态负荷、零部件静态负荷、零部件动态负荷、零部件机械性能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零部件盐雾试验、整体动态负荷。

(十九) 消防应急灯具。抽查了9个省(市)59家企业生产的59批次消防应急灯具产品,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5.1%。重点对一般要求、应急工作时间、性能试验、充放电性能、转换电压性能、充放电耐久性能、接地保护、耐压性能、防护等级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一般要求、充放电性能、充放电耐久性能、应急工作时间。

(二十) 防爆灯具。抽查了7个省(市)26家企业生产的26批次防爆灯具产品,其中13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63

